

同材质申明

兹证明本公司送检产品所涉及的名称：40%座垫发泡总成（BLB410613001 NCLR）、40%靠背发泡总成（BLB410513001 NCLR）、60%座垫发泡总成（BLB410613002 NCLR）、60%靠背发泡总成（BLB410513002 NCLR），其材料、添加物成分及比例均相同，不同型号具体差异为：外观造型尺寸不同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，若有伪造或隐瞒不实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请公司（签章）：_____



日期：2025.11.22